

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许政土用〔2024〕43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鄢陵县 2024 年度第十三批乡镇 建设用地农转用的批复

鄢陵县人民政府：

《鄢陵县人民政府关于鄢陵县 2024 年度第十三批乡镇农用地转用的请示》（鄢政土〔2024〕7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鄢陵县转用柏梁镇黄龙店南社区四组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林地 1.4683 公顷，作为鄢陵县 2024 年度第十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按规定做好用地报批后续事宜。

附件：鄱陵县 2024 年度第十三批乡镇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鄢陵县 2024 年度第十三批乡镇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林地	其中 其他林地
鄢陵县共计	1.4683	1.4683	1.4683	1.4683
柏梁镇合计	1.4683	1.4683	1.4683	1.4683
黄龙店南社区小计	1.4683	1.4683	1.4683	1.4683
黄龙店南社区四组	0.4895	0.4895	0.4895	0.4895
黄龙店南社区五组	0.4894	0.4894	0.4894	0.4894
黄龙店南社区六组	0.4894	0.4894	0.4894	0.4894
集 体 土 地				